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怡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聲請沒收（智慧財產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偵字第33553號、109年度聲沒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扣案仿冒之「3 sprouts」商標商品貳件均沒收。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查獲被告蘇怡芳販賣仿冒之「3 sprouts」商標商品2件，被告蘇怡芳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335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而本件扣案之仿冒之「3 sprouts」商標商品2件為違法仿冒品，有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，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第97條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2月17日，以該署108年度偵字第33553號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而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2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等情，有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2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

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洵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